

南京师范大学金陵女子学院 2018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

一、接收专业和预计人数

我院 2018 年全日制招生专业均可接收推免。

二、复试

1. 推免生复试以**面试**为主，由学院相关学科专家组成的复试小组，对考生进行学术水平、思想政治素质品德和心理健康考核，重点突出创新能力和培养潜质的考核，拓宽选拔和培养创新人才的途径。

2. 复试小组专家根据本专业复试办法和评分标准，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当场独立地给每位考生打出成绩，以复试小组成员给定成绩的平均值作为考生的专业面试成绩。复试成绩以百分制记分，满分 100 分，60 分为合格。复试结束后，学院在“推免服务系统”内维护复试成绩。

3. 我院将多批次组织复试，也可根据生源实际情况采用多种复试形式。如拟录取推免生人数未达到拟招收推免生人数，学院根据情况在规定的复试截止日前再行安排复试。每位申请推免生的复试成绩和排名仅在当批次有效。

4. 推免资格审核时间和地点

审核时间：2017 年 9 月 22 日上午 09:00-11:00，下午 13:30-16:00

审核地点：南京市宁海路 122 号南京师范大学 20 号楼金陵女子学院 201 室

推免生在参加资格审核时，需提交以下材料审核：

- ① 推免资格证明，须加盖院校公章（原件和复印件）
- ② 有效期内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 ③ 每学期均注册的本科学生证（原件）
- ④ 个人简历一份，原件备查，复印件装订成册，内含：
 - A. 本科成绩单，须加盖校教务处公章；
 - B. 国家大学英语四级、六级考试成绩单；
 - C. 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复印件；
 - D. 校级以上获奖证书复印件。

5. 复试时间和地点

候考地点：随园校区 20 号楼金陵女子学院 103 室(请考生提前 30 分钟候场)

① 女性教育学、社会保障

时间：2017 年 9 月 23 日上午 09:00-12:00

地点：南京市宁海路 122 号南京师范大学金陵女子学院逸夫楼 401 室

② 会计

时间：2017 年 9 月 23 日上午 09:00-12:00

地点：南京市宁海路 122 号南京师范大学金陵女子学院 301 室

③ 食品科学与工程、食品工程

时间：2017 年 9 月 23 日上午 09:00-12:00

地点：南京市宁海路 122 号南京师范大学金陵女子学院 207 室

三、录取

我院将根据招生计划和推免生的复试成绩提出各专业拟录取推免生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将在学院网站公示 10 个工作日。

推免生具有下列情况之一不予录取或取消录取：

1. 复试成绩不合格，未经复试者，未取得考生所在学校推荐资格；
2. 经核实在申请或考核过程中有弄虚作假；
3. 体检不合格；
4. 入学前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
5. 入学前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学院通过国家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向推免生发出拟录取通知。推免生须在 24 小时内在“推免服务系统”中回复同意，不同意或未回复者，视为自动放弃拟录取资格。

四、支持政策

被我院接受收的推荐免试研究生入校后可享受如下资助与优惠政策：

1. 享受学校给予的一切支持政策（详见“南京师范大学 2018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2. 为鼓励更多优秀学子报考我院，我院特设立了学院优秀学子学业奖学金。推免生报到入学后，来自“985 工程”高校的学生，学院一次性给予奖励人民币 2000 元，来自“211 工程”高校的学生，学院将视其情况给予适当的奖励；此外，学院每年还设有多项面向所有被录取研究生的奖助学金。

五、咨询及申诉

推免生接收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接收推免生的条件、程序、结果等信息应及时公布。学院将本学院推免生接收工作的复试录取办法、拟录取名单（含姓名、复试成绩等）、咨询申诉渠道等重要信息及时在学院网站公布。

院研究生办公室：025-83598777；

院监督申诉电话：025-83598771；

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025-85891893

南京师范大学金陵女子学院

2017 年 9 月 18 日